

以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这是步入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出的最新部署。因此,要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城乡发展是融合发展、共享成果的共生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调整工农城乡关系、统筹城乡发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必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更大实效,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只有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才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根本目的是让城乡发展成为交错相融、和谐共生的共同体。在新发展阶段推动城乡融合,就要着力破解城乡要素配置不合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充足、乡村经济发展模式单一、农民收入增长态势不稳固等问题。走好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必须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要推动城乡产业多元融合,发展数字农业和创新技术,加快乡村经

济转型。要改善城乡劳动力配置,拓宽高质量就业渠道,以人才资源激发乡村活力。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十四五”时期的重头戏。当前,城镇化领域还有一些短板需要补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我们必须发扬优势,补齐短板,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我省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等,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带动一二三产业加快发展,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持续

抓好“三个一批”活动,加大力度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互动、融通互补。

在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不仅要视城乡发展为一个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的有机整体,还应重视城乡之间的分工差异和功能特征,从我省各地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城乡融合发展阶段的差异性。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只有在发展中时时从农民角度出发、处处为百姓着想,稳要把握、分类施策、梯次推进、久久为功,才能做到一体发展、全面进步,最终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果落实到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让乡村的明天更加美好。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

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

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